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智慧医院机器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服务管理终端(数字底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6700.44万元,资产总额为17090.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院感管理终端(数字底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6700.44万元,资产总额为17090.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物流管理终端(数字底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6700.44万元,资产总额为17090.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智慧门诊(数字分身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6700.44万元,资产总额为17090.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盼潘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